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茲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本系校外實習及輔導特設置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，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三至四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一至二名，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 - (四)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本會置幹事一名，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。
 - (二) 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
 - (四) 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五) 實習不適任、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 - (六) 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學期召開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